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烈堂

選任辯護人 石繼志律師

江采綸律師

被 告 巫秋明

選任辯護人 黃鼎鈞律師

參 與 人 匯豐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烈堂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巫秋明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巫秋明原係黎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明公司)董事長，

01 並以黎明公司之名義，在南投縣○○鎮○○路000號經營友  
02 山尊爵酒店（下稱友山酒店）。嗣於民國000年0月間，因友  
03 山酒店遇資金缺口，巫秋明經由從事不動產仲介之高烈堂介  
04 紹認識龔俊仁，由巫秋明、龔俊仁議定由龔俊仁收購友山酒  
05 店事宜，巫秋明並配合於同年5月17日，將黎明公司董事長  
06 登記予龔俊仁，自己則改任副董事長，惟仍由巫秋明主導黎  
07 明公司之營運。其間巫秋明另與高烈堂共同規劃「友山尊爵  
08 酒店住宿券（下稱住宿券）投資專案」（下稱系爭專案），  
09 由高烈堂覓得陳永進（於107年間歿）擔任匯豐實業有限公司  
10 （下稱匯豐公司）名義負責人，實際上由高烈堂負責匯豐公司  
11 之營運，並擔任總經理，而為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定之公司  
12 負責人，再以匯豐公司作為住宿券之代理發行商。

13 二、詎高烈堂、巫秋明（下合稱高烈堂2人）均明知匯豐公司  
14 （未據起訴）非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  
15 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  
16 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  
17 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  
18 竟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自106  
19 年5月起，以系爭專案對外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宣  
20 稱：住宿券每張新臺幣（下同）3,800元，得以2萬2,800元  
21 取得8張住宿券（即買6送2），閉鎖期8個月（下稱甲方案），  
22 或以3萬8,000元取得14張住宿券（即買10送4），閉鎖期14個  
23 月（下稱乙方案）；投資者於閉鎖期內，可依投資單位多  
24 寡，於每月5日、15日、25日擇定1日親持住宿券或委託招攬  
25 人至匯豐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之1之營  
26 業處所，按月繳回1張住宿券，並領回3,800元，總計甲方案  
27 可領回本利和3萬400元，乙方案可領回本利和5萬3,200元  
28 （甲、乙方案年報酬率各為82.52%、58.09%，詳下述），以  
29 此方式給付投資人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而非法經營銀行  
30 收受存款業務（匯豐公司提供投資人匯款之帳戶，及投資人  
31 姓名、投資日期、內容、金額、付款方式、繳回住宿券及領

01 款情形，各如附表一、二所示）。高烈堂2人並約定將以此  
02 方式收取款項之25%，留於匯豐公司，其餘之75%，則由黎明  
03 公司保有，作為各該公司營運使用。高烈堂即自同年5月  
04 起，對外以匯豐公司名義招攬投資人參與系爭專案、訂立承  
05 攬獎金制度表，亦不定期在匯豐公司上址營業處所，召開說  
06 明會推廣系爭專案；復於同年6、7月間，召集民眾包車前往  
07 友山酒店參加說明會。迄至同年8月止，附表二所示投資人  
08 共計支付260萬6,800元。

09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報告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甲、程序部分：

13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高  
15 烈堂2人（下與卷內被害人/告訴人/證人，均以其等名稱  
16 之）及其等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同意其證據能  
17 力（本院卷三第401、40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  
18 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  
19 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20 二、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  
21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22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3 貳、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24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25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  
26 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  
27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所  
28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29 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  
30 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  
31 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01 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02 又犯銀行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03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04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及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  
06 月2日施行之銀行法第136條之1亦分有明文規定。

07 二、本件檢察官係以高烈堂2人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08 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提起公訴。依起  
09 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高烈堂2人係以匯豐公司之名義，對  
10 不特定大眾推售系爭方案以非法吸金，並以匯豐公司如附表  
11 一所示帳戶作為主要之收款方式。是依本案審理結果，苟認  
12 高烈堂2人確有違反銀行法之犯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  
13 時，依上開規定，其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匯豐公司之財  
14 產，是為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本院認匯豐公司有參與沒收  
15 程序之必要，爰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依職權裁定命該公  
16 司參與本件沒收程序。

17 參、匯豐公司就本件沒收程序仍具法人格：

18 一、按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設立登記，為公司解散原因之  
19 一；公司之解散，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  
20 序，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公司法第24條、第25  
21 條、第26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查匯豐公司於92年8月13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業於106年10月  
23 3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380350號函為解  
24 散登記，惟迄今清算程序未完結，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5 料查詢服務表、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15日高市府經商公字  
26 第11054811800號函、匯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電話紀錄  
27 查詢表各1份（調卷第229頁；本院卷二第195、249頁；本院  
28 卷三第283頁）在卷可按。是就本件可能之沒收，仍屬匯豐  
29 公司解散時尚未了結之事務，依公司法第26條之規定仍應繼  
30 續辦理了結，應屬匯豐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務，依公司法第  
31 25條之規定，匯豐公司於此範圍視為尚未解散。

- 01 乙、實體部分：
- 02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03 一、上開事實，業據高烈堂2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
- 04 三第400、441頁），復有：
- 05 (一)下列證人於調詢、偵查或審判中之證述：
- 06 1. 許國華（調卷第49至53頁）；
- 07 2. 匯豐公司行政人員劉祝韶（調查卷第139至148頁；院二卷
- 08 第75至103頁）；
- 09 3. 住宿券設計人廖煌銓（偵卷第93頁；院二卷第104至112
- 10 頁）；
- 11 4. 友山飯店總經理陳子洋（偵卷第94頁；院二卷第113至125
- 12 頁）；
- 13 5. 友山飯店副總經理許心瑜（偵卷第94、95頁；院二卷第12
- 14 6至141頁）；
- 15 6. 友山飯店行銷業務副總（偵卷第95、96頁）；
- 16 7. 巫秋明配偶暨友山營造財務林姝妤（院二卷第300至309
- 17 頁）；
- 18 8. 高烈堂（院二卷第310至320頁）。
- 19 (二)黎明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偵卷第51、53、59、
- 20 61頁）；
- 21 (三)黎明公司彰化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存摺封面
- 22 （院一卷第249、253頁）；
- 23 (四)匯豐公司變更登記表（院二卷第241至247頁）；
- 24 (五)住宿券代理銷售合作協議書、代理銷售住宿消費券協議書
- 25 住宿券設計圖、申購單、住宿憑證（調卷第57頁；偵卷第6
- 26 7、69、107至119頁；本院卷一第191、193頁）；
- 27 (六)高烈堂2人點交住宿券予匯豐公司之照片、「匯豐經營群友
- 28 山尊爵酒店」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
- 29 圖、高烈堂與巫秋明之妻林姝妤之LINE話紀錄截圖、華南銀
- 30 行匯款回條聯2紙（調卷第45頁；院一卷第213、221至253
- 31 頁）；

01 (七)附表一A、B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調卷第154、15  
02 5、157、162、163頁）；

03 (八)附表二「證據及出處」欄之證據。在卷可查。

04 是其等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信為真。

05 二、甲、乙方案，除可如數返還本金外，並約定給付年息高達8  
06 2.52%、58.09%之「顯不相當」報酬：

07 (一)按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與本金顯不相當，應參酌當時當地  
08 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並約定  
09 交付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高於一般銀行定期  
10 存款之利率，即能使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  
11 吸引，而容易交付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與該條所定  
12 相符。此與重利罪係處罰放款之人，且為保護個人財產法  
13 益，並不相同，亦與民間借貸係著重於借貸雙方之信任關  
14 係，本質上亦有差異。非謂應以民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  
15 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銀行法上與本金顯不相當  
16 之標準，否則銀行法上開相關規範，勢必形同具文，此乃最  
17 高法院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

20 1. 甲方案每單位2萬2,800元，8個月為1期，提供8張住宿  
21 券，如未使用，可按月領3,800元，期滿共領回本利和3萬  
22 400元（計算式 $3,800 \times 8 = 30,400$ ）；乙方案每單位3萬8,00  
23 0元，14個月為1期，提供14張住宿券，如未使用，可按月  
24 領3,800元，期滿共領回本利和5萬3,200元（計算式 $3,800$   
25  $\times 14 = 53,200$ ）。採內部報酬率公式【Internal Rate of R  
26 eturn，簡稱IRR，公式為： $C_0 + C_1 / (1+r)^1 + C_2 / (1+r)$   
27  $^2 + C_3 / (1+r)^3 + \dots + C_n / (1+r)^n = 0$ ， $C_0$ 為期  
28 初現金流量（例如投資1,000,000元時，屬於現金流出，  
29 故須為負值，表現為 $C_0 = -1,000,000$ ）， $C_n$ 為投資第N期時  
30 之現金流量（例如第N期時領取1,000,000元則表現為 $C_n =$   
31  $1,000,000$ ）， $r$ 為內部報酬率】計算，以各期現金流量折

01 現方式求其實際報酬率，再換算年利率之方式，分別計算  
02 其年報酬率之結果，則甲、乙方案之年利率各為82.52%、  
03 58.09%。

04 2. 又我國長年維持存款利率不到2%之低利率貨幣政策，此  
05 為一般公眾周知之事實，是甲、乙方案，較主要銀行存款  
06 所能取得之利息，已有「特殊超額」、「顯不相當」之情  
07 形至明，而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參與之意願，願意交付資  
08 金予非銀行之匯豐公司。揆諸上開說明，甲、乙方案業已  
09 該當有關「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  
10 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之構成要件。

1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高烈堂2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  
12 論科。

13 貳、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  
18 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  
19 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20 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  
21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高烈堂2人行為後，其等所涉犯之銀行法第125條第1  
24 項規定雖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2月2日施行，  
25 惟修正後之規定僅係將該條後段原以「犯罪所得」1億元以  
26 上作為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以資與不扣除成本之刑法沒收新制「犯罪所  
28 得」相區別，俾利司法實務向來以扣除成本為主流見解之運  
29 作順利，實為司法實務見解明文化，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  
30 情形，非屬法律變更，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院11  
31 2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依一般法律適

01 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02 二、罪名及罪數：

### 03 (一)相關說明：

04 1. 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  
05 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  
06 國內外匯兌業務；其違反此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條  
07 規定論處；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條之1規定，係  
08 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  
09 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又同法第29條之1規定，  
10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  
11 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  
12 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  
13 論；銀行法第125條關於處罰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  
14 務之規定，祇須行為人收受存款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  
15 覆為之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583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2. 第按自然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18 存款業務之規定者，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法人  
19 違反上開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銀行法第125條第3  
20 項定有明文。所謂「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  
21 罪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係因其負責人有此行為而予處  
22 罰。倘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  
23 存款業務之規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  
24 「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應該當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法  
25 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  
26 定」之罪，而不應論以同條第1項「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  
27 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又如不具法人之行為負責人  
28 身分，而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之人，則應依刑  
29 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並得減輕其刑（最  
30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0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3. 再按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之「負責人」，以公司為

01 例，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除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  
02 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03 事外，尚包括「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  
04 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  
05 人，其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均為公司負責人。若係「經  
06 理人」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實際參與公司就特定違法  
07 行為之決策或執行，透過其支配能力而使法人犯罪」，二  
08 者兼備，亦屬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法人之行為負責  
09 人。至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關於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  
10 任，應經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以及修正前「公司  
11 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9條關於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應向主  
12 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規定，係就公司經理人之委任所為之程  
13 序性規定，意在管理並有公示之作用。依公司法第12條規  
14 定，該登記僅為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就刑罰而言，尤  
15 不以此登記之形式為必要（110年度台上字第4374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

#### 17 4. 經查：

- 18 (1) 匯豐公司並非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  
19 自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  
20 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  
21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觀諸卷  
22 附住宿券，其正面明載「代理發行商：匯豐公司」，背面  
23 則有「本憑證期滿時可持之向匯豐公司辦理返還」之字  
24 樣，並蓋有匯豐公司之印章（偵卷第69、71頁），足徵系  
25 爭專案之契約相對人為匯豐公司，是匯豐公司即為違法經  
26 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罪主體，依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之規  
27 定，應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28 (2) 而高烈堂係匯豐公司總經理乙節，業經許國華、劉祝韶證  
29 述明確（調卷第49、140頁；本院二卷第83頁），核與卷  
30 附LINE截圖顯示高烈堂於106年7月21日之友山酒店/全國  
31 團結啟動大會，或於巫秋明之妻即友山酒店處理住宿券人

01 員林姝妤與高烈堂對話中，仍被稱為「高總」或「高烈堂  
02 總經理」大致相符（本院一卷第229、231、235、251  
03 頁）；又高烈堂負責系爭專案之講課、介紹或招攬等端，  
04 亦經許國華、劉祝韶、陳林明月證述明確（調卷第49、5  
05 0、109至111、146頁），卷附照片亦顯示高烈堂確與巫秋  
06 明共同點交住宿券，復和林姝妤聯繫系爭專案販售情形  
07 （調查卷第45頁；本院一卷第235至239頁），兩者互核一  
08 致。足見高烈堂確為匯豐公司總經理，且為負責執行本件  
09 系爭專案販售業務之人，核屬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定之公  
10 司負責人，亦為匯豐公司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犯行之行  
11 為負責人，彰彰明甚。

12 (二)是核：

- 13 1. 高烈堂所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  
14 定，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行為負  
15 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6 罪。
- 17 2. 巫秋明所為，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規  
18 定，應論以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行  
19 為負責人共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0 (三)巫秋明雖不具匯豐公司之行為負責人身分，惟自其與高烈堂  
21 以系爭專案對外招攬他人參與投資時起，與高烈堂間有犯意  
2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以共同正  
23 犯論。

24 (四)公訴意旨漏未引用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容有未洽，惟  
25 因起訴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變更後罪  
26 名（本院卷一第300頁；本院卷三第399頁），使高烈堂2人  
27 及其等辯護人有辯論之機會，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本院  
28 自得併予審究，並變更起訴法條。

29 (五)集合犯之說明：

- 30 1. 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31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1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  
02 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  
03 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04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  
05 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  
06 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  
07 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高烈堂2人於106年5至8月間，向附表二所示之投資人非法  
09 經營銀行業務收受投資款之行為，依本案犯罪性質及社會  
10 通念，符合一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應屬集合犯，僅  
11 論以一罪。

### 12 三、刑之減輕：

#### 13 (一)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部分：

14 巫秋明雖非匯豐公司負責人，惟因與具有上開身分之高烈堂  
15 共同犯罪而成立上開罪名，考量巫秋明犯案動機在於延續友  
16 山酒店之經營，參與犯案程度及可責性亦較高烈堂為輕，爰  
17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其刑。

#### 18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19 高烈堂2人之辯護人均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  
20 其刑（本院卷二第335、346頁）。查：

21 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22 時，始得為之，至於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  
23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申言之，本條之  
24 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等  
25 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26 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  
27 度台上字第47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2.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  
30 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  
31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

01 罰金。」考其立法緣由及立法意旨，無非以高利向社會不  
02 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給予憑證，約定返還  
03 本金或高利之行為，不僅造成銀行存款之流失，更造成於  
04 高利率之壓力下，趨於從事炒作股票、外匯、房地產等投  
05 機性活動，經營風險偏高，一旦經濟不景氣或週轉不靈，  
06 即有釀成金融風暴之可能，而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損害國  
07 家正常之經濟及資金活動，故以嚴懲藉以杜絕。

08 3. 高烈堂部分：

09 (1)高烈堂於本件前並無其他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復於審理時，坦認本件犯行不諱。

11 (2)本件被害人雖有13人，惟部分係由家人鄰居間轉介，非直  
12 接因高烈堂招攬所致。又被害人之投資期間，集中於106  
13 年6至8月間，為期尚非甚長；至所投入款項固屬非微，惟  
14 與常見非法吸金集團動輒數千萬或上億元以上者，究難相  
15 提並論。

16 (3)佐以高烈堂及巫秋明已與附表二所示投資人，以650,900  
17 元全數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且已償付完畢，而高烈堂雖  
18 未直接與附表二所示投資人洽商和、調解，惟確已支付上  
19 開賠付款中之40%予巫秋明等端，有調解筆錄、和解書、  
20 匯款申請書、協議書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407至413頁；  
21 本院卷二第259至263、353頁；本院卷三第101至189、22  
22 5、261至267、347至351、455、457、463、465頁）；公  
23 訴人亦表示高烈堂2人如全數和解並賠付完畢，不反對以  
24 本條減刑，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三第449  
25 頁）。

26 (4)是本院參酌高烈堂客觀犯行、主觀惡性，行為所致危險等  
27 情節，認其諒係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與大規模吸金而影  
28 響銀行業務及民生產業之犯罪情狀，尚屬有別，倘令其入  
29 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即先受與社會隔絕之結果，非  
30 必對其等有利。是高烈堂犯罪情狀，容可憫恕，倘對之量  
31 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1 酌減其刑。

02 4. 巫秋明部分：

03 巫秋明已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刑，業如前  
04 述，故其可量處之最低刑度，已降為有期徒刑1年6月，尚  
05 非甚重。衡酌巫秋明犯罪對國家社會法益仍有一定之危害  
06 程度，難認其尚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顯可憫恕情狀，自無  
07 從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併此敘明。

08 四、量刑說明：

09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高烈堂2人：

- 10 (一)貪圖私利，不顧法令之禁制，竟設計系爭專案之高額利潤，  
11 誘使民眾踴躍出資，致使他人將本應持家維業之資金投入，  
12 藉以吸收資金，妨害國家金融秩序及經濟安定，助長投機風  
13 氣，本應嚴懲；
- 14 (二)於本件前10年內，均無其他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
- 16 (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已知己誤，非無悔意，復直接或間接與  
17 附表二所示投資人全數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且已償付完  
18 竣，俱如前述；
- 19 (四)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  
20 度暨生活狀況等（本院卷三第444、445頁）一切情狀。  
21 各量處高烈堂2人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五、緩刑：

- 23 (一)高烈堂2人於本件前10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  
24 以上刑之宣告，於本件復均認罪，並與附表二所示之人調、  
25 和解並賠付完竣，附表二所示投資人則請求予緩刑寬典，俱  
26 如前述。公訴人則未反對給予附條件緩刑（本院卷三第449  
27 頁）。
- 28 (二)本院綜合上情，認高烈堂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  
29 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  
3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  
31 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

01 (三)惟為督促高烈堂2人自我警惕，尊重法規範秩序，避免再  
02 犯，並收記取教訓之效，本院認為除緩刑之宣告外，尚有採  
03 取預防再犯之措施，以確實輔導改過、避免再犯，爰併依刑  
04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高烈堂、巫秋明應分  
05 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4萬元，並各完  
06 成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07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8 (四)又高烈堂2人如違反前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9 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10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原宣告之緩刑即得撤銷，附此敘  
11 明。

12 參、沒收部分：

13 一、相關說明：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則關  
15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在新法施行之  
16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再者，刑法第11條、第38  
17 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  
18 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19 者，不在此限」、「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0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  
21 3第2項則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  
22 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故其他法律於  
23 105年7月1日之後如就沒收另定有特別規定，自應適用該特  
24 別規定。

25 (二)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之銀行法第136  
26 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  
27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  
28 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29 收之。」係屬105年7月1日之後就沒收所制定之特別規定，  
30 依前開說明，就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優先適用  
31 該條規定，惟該條就沒收範圍、方法、執行方式等未規範事

01 項，仍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實際合法發還排除沒收或追  
02 徵、第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之適用。

03 二、查：

04 (一)本件吸金主體為匯豐公司，已如前述。

05 (二)又附表二所示之投資人，將投資款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  
06 匯豐公司、高烈堂，或黎明公司後，再由匯豐公司、黎明公  
07 司各分得其25%、75%，作為營運、贖回款項等使用，其中匯  
08 入匯豐公司者，係領現後再為匯付等端，業經高烈堂2人供  
09 述明確（本院卷三第441、442頁），並有A、B帳戶之交易明  
10 細在卷可稽（調卷第157、163頁）。

11 (三)另依本案卷證資料，並無證據顯示相關吸金款項淪為高烈堂  
12 2人私用。

13 (四)故本案取得相關資金（即犯罪所得）、具該等資金所有權  
14 者，應係匯豐公司。今匯豐公司取得相關犯罪所得，既係高  
15 烈堂2人為該公司實行違法行為所致，而有刑法第38條之1第  
16 2項第3款所載情形，依前述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本案應  
17 對匯豐公司沒收相關犯罪所得。

18 (五)本案犯罪行為過程中，匯豐公司依據系爭方案內容而於每月  
19 以每單位3,800元返還附表二所示投資人部分，合計為87萬  
20 7,800元[計算式：45,600（編號1陳瓊玫部分）+57,000（編  
21 號2陳靜蘭部分）+76,000（編號3薛琇霞部分）+380,000  
22 （編號4至10陳林明月等7人部分）+304,000（編號11許玉沛  
23 部分）+15,200（編號12王金茂部分）=877,800元]，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應宣告沒收；再者，匯豐公司既分  
25 得附表二之投資人全數投資款之25%，則其所得款應為43萬  
26 2,250元[計算式： $(2,606,800-877,800) * 25\% = 432,250$ ]  
27 。

28 (六)又本件高烈堂2人因事後和解，將相當於投資本金之款項共  
29 計65萬900元返還予附表二所示投資人部分，已如前述。該  
30 等款項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亦不應宣告沒收。

31 (七)綜上，匯豐公司所吸收資金之總額為2,606,800元，經扣除

01 前述(五)所示之877,800元(即返還之投資本金),及交由黎  
02 明公司實際支配之1,296,750元[即(2,606,800-877,800)\*  
03 75%=1,296,750],再扣除上開(六)之650,900元(即給付之和  
04 解金額),餘額已小於零而無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郭麗娟、朱秋菊  
08 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1 法官 陳薇芳  
12 法官 粟威穆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書記官 廖佳玲

20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21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22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3 銀行法第125條

24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28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  
29 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30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01 附表一：投資人入款之金融帳戶

02

編號	帳戶代稱	戶名	銀行	帳號
1	A帳戶	匯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下稱中信銀行)	000000000000
2	B帳戶	匯豐公司	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 03 附表二：(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編號	投資人	投資日期、內容、金額	付款方式	繳回住宿券及領款情形	證據及出處
1	陳瓊玫	106年6月13日、乙方案3單位、11萬4,000元	匯款至A帳戶	106年7至10月，每月繳回住宿券3張，換取1萬1,4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4,000元，應予更正)，合計領得4萬5,600元	(1)陳瓊玫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調卷第59至63頁；本院卷二第7至61頁) (2)陳瓊玫聯邦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匯出匯款申請書、存摺存款明細表(調卷第170至178頁)
2	陳靜蘭	106年6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000年0月間，應予更正)、乙方案3單位、11萬4,000元	匯款至A帳戶	每月繳回住宿券3張，換取1萬1,400元，合計領得5萬7,000元	陳靜蘭於警詢之證述(調卷第133至138頁)
3	薛琇霞	106年6月12日、乙方案5單位、19萬元	匯款至A帳戶	106年7至10月，每月繳回住宿券5張，換取1萬9,000元，合計領得7萬6,000元	(1)薛琇霞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調卷第71至75頁；本院卷二第37至61頁) (2)薛琇霞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匯款申請書、帳戶交易明細(調卷第180至185頁)
4	陳林明月	106年6月13日、乙方案3單位、11萬4,000元	陳林明月以其女陳欣怡之帳戶	106年7至10月，每月繳回住宿券25張(含陳林明月3張、林明春、林明	(1)陳林明月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陳欣怡於警詢之證述(調卷第95至9

			戶匯款至A帳戶	珠及林寶釧各1張、陳欣汝10張、高子期3張、張土城6張)，換取9萬5,000元，合計領得38萬元	9、109至114頁；本院卷二第53至61頁) (2)陳欣怡中信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調卷第103至108、188、189頁)
5	林明春	106年6月13日、乙方案1單位、3萬8,000元	由陳林明月代以其女陳欣怡之帳戶匯款至A帳戶		
6	林明珠	106年6月13日、乙方案1單位、3萬8,000元			
7	林寶釧	106年6月13日、乙方案1單位、3萬8,000元			
8	陳欣汝	106年6月至8月間、乙方案10單位、38萬元	由陳林明月代刷卡至黎明公司，或支付現金予高烈堂	(1)陳林明月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調卷第109至114頁；本院卷二第53至61頁) (2)陳林明月台新銀行信用卡、台北富邦銀行(下稱富邦銀行)信用卡、聯邦銀行信用卡於友山酒店消費明細表(院二卷第477至481頁)	
9	高子期	106年6月至8月間、乙方案3單位、11萬4,000元			
10	張土城	106年6月6日、乙方案6單位、22萬8,000元	由陳林明月代刷卡至黎明公司	(1)陳林明月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調查卷第109至114頁；院二卷第53至61頁) (2)陳林明月台新銀行信用卡及富邦銀行信用卡於友山酒店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二第477、479頁)	
11	許玉沛	106年6月6日	匯款至B		(1)許玉沛於警詢及本院審

		日、乙方案2 0單位、76萬 元	帳戶	每月繳回住宿券2 0張，換取7萬6,0 00元，合計領得3 0萬4,000元	理中之證述（調卷第12 3至127頁；本院卷二第 12至28頁） (2)許玉沛富邦銀行客戶基 本資料、匯款委託書、 帳戶交易明細（調卷第 200至205頁）
12	王金茂	106年6月16 日、乙方案3 單位、11萬 4,000元	匯款至A 帳戶	106年7至10月， 每月均有繳回住 宿券，惟繳回張 數及領得金額不 詳。如以每月繳 回1張計算，合計 領得1萬5,200元 （計算式：3,800 元/月x4月=15,20 0元）	(1)王金茂於警詢及本院審 理中之證述（調卷第79 至83頁；本院卷二第30 至36頁）。 (2)王金茂台新銀行客戶基 本資料、帳戶交易明 細、國內匯款申請書 （調卷第208至216頁） (3)友山酒店住宿憑證、住 宿招待憑證（本院卷二 第165至186頁）
		106年6月19 日、甲方案1 1單位、25萬 800元	匯款至A 帳戶		
13	曾麗雲	106年6月16 日、乙方案3 單位、11萬 4,000元	由王金 茂代匯 款至A帳 戶	不詳	

##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調處高市法字第10968566820號卷	調卷
2	雄檢109年度偵字第16870號卷	偵卷
3	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0號卷-粉紅卷皮	本院彌封卷
4	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0號卷一	本院卷一
5	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0號卷二	本院卷二
6	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0號卷三	本院卷三